

臺中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

2024 臺中市 PONY-PALOMINO 青棒選拔賽

【競賽規程】

A、宗旨

A1. 宗旨：

A1.1. 發展全民體育，提昇青年棒球技術水準暨選拔優勝球隊。

B、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

C、一般範疇

C1. 球隊球員資格

C1.1. 球隊：

1. 球隊應以學校單一聯盟之名稱報名參賽。
2. 凡參賽之學校球隊應向中華棒協辦妥註冊手續。

C1.2. 教練：各教練均須取得 B 級教練資格(含)以上者(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制度章則)，始能報名參賽(報名時須附上教練證正反面影本，比賽開打時須至少 1 名教練到場，違者將褫奪該場比賽)。

C1.3. 球員：

1. 凡中華民國之國民於 94 年 5 月 1 日起至 96 年 4 月 30 日出生者，以國民身分證為憑。
2. 符合本會美國小馬聯盟(PONY)球員註冊報名之規定。
3. 凡報名本賽事之球員，視同已註冊登錄教育部本學年度棒球運動聯賽。
4. 資格：須符合參加教育部「112 學年度學生棒球運動聯賽」之規定。

C1.4. 比賽開打之前發生球員資格不符，則該球員須從該隊之球員名單中自動移除，再提報本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

C1.5. 假如在比賽中、賽後或賽季已結束後發現違犯「球員資格」之情況，除沒收本賽事所有比賽成績及資格，再提報本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

C2. 球隊人數規定

C2.1. 職員：領隊、總教練各 1 名、教練 2 名，總計 4 名。

C2.2. 球員：含隊長 18 名，最少不得低於 15 名。

C3. 報名：請依球員資格之規定，自行審查球員參賽資格(選手請依背號由小到大排列)。

C3.1. 日期：自即日起至 2 月 29 日截止。(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不再受理報名登入)

C3.2. 方式：採線上報名(<http://www.tcba.tw/>線上報名)，若報名表件與網際網路報名資料不符時，以網際網路報名資料為準。

C3.3. 比賽現場請繳交以下資料:

- ✓ 學籍證明正本 1 份。(學籍證明:姓名、照片、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入學日期及學校關防)
- ✓ 報名表內所有教練之教練證。
- ✓ 選手有效證件(如:身份證,健保卡或學生證),無證件者不得參加該場賽事。

C4. 比賽時間: 2024 年 3 月 7 日起至 7 日止。

D、競賽行政

D1. 賽事技術委員之職責

- D1.1. 賽事技術委員監督每場比賽。
- D1.2. 與裁判長(或召集人)確認裁判之指派,其最終決定權屬於賽事技術委員。
- D1.3. 執行本文件所述及競賽規程之規定。
- D1.4. 收集相關之統計及比賽報告資料。
- D1.5. 主持檢討競賽中之相關技術問題,及對參賽者紀律問題或球隊之抗議作成決議。

D2. 抗議

- D2.1. 當球隊總教練認為「比賽規則」遭誤用或錯誤解讀而欲提出抗議時,應引用「比賽規則」向主審裁判提出。抗議提出後,主審裁判應暫停比賽,告知對方總教練、該場賽事技術委員及觀眾,說明抗議進行中。
- D2.2. 當主審被通知後,抗議應在 10 分鐘內以書面方式指出相關的棒球規則條文及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整一併提交該場賽事技術委員立即予以處理裁決。若抗議是發生在比賽結束時,提出抗議必須由球隊總教練通知該場賽事技術委員。賽事技術委員告知對方球隊、裁判抗議已被提出。該場賽事技術委員在諮詢競賽組組長、裁判員後會立即做成決議,對方球隊必須等到做成決議後才可離開球場。
- D2.3. 賽事技術委員對「有關規則」之任何裁決皆為最終裁決,不得申訴。
- D2.4. 假如抗議並非針對比賽行為,則應以書面方式向賽事技術委員會提出,並附新台幣一萬元現金,內容須說明抗議之事項及原因,並提出「應該」適用之適當處置措施。

D3. 申訴

- D3.1. 申訴之摘要應轉交給賽事技術委員會,並附一份該申訴對象之裁決書(狀)及新台幣一萬元,摘要應敘述申訴人認為被違犯或未被採用之規則。只有賽事技術委員針對非關比賽規則所作成之裁決,才可成為申訴對象,而向賽事技術委員會提出。賽事技術委員會針對比賽規則之裁決為最終裁決,只有非關比賽規則之其他事項可以成為申訴對象。
- D3.2. 申訴書(狀)之提出限於賽後 3 小時內為之。
- D3.3. 申訴送達賽事技術委員會之後,賽事技術委員會立即開會,並於收到申訴書之後 12 小時內作成裁決,可能會對競賽中之後續比賽造成影響。

D4. 比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及美國小馬聯盟規則。

D5. 比賽方式：

- D5.1. 七局制，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不採突破僵局制。
- D5.2. 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

E、比賽範疇

E1. 場地

- E1.1. 比賽場地：櫻花棒球場
- E1.2. 若場地無夜間照明設備，賽事技術委員會同主審裁判認定天色太暗而無法繼續比賽時，則保留比賽。
- E1.3. 依現有球場場地規範。
- E1.4. 嚴禁使用任何瓦斯汽笛、擴音器、大聲公、音響、哨子。

E2. 選手席

- E2.1. 主隊（隊名在前者）使用三壘側之選手席，客隊（隊名在後者）使用一壘側之選手席。
- E2.2. 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包括壘指導區)，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
- E3.3. 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穿著球衣(領隊除外)才可進入選手席，違者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 E3.4. 比賽中選手席內不得利用任何器材與外面聯繫，但可與牛棚聯繫。

E4. 比賽相關規定

- E4.1. 指定打擊：本賽事可使用 DH。
- E4.2. 球棒：採用世界棒壘球總會或中華棒協認定之比賽用木棒(以中華棒協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 E4.3. 裝備及護具：捕手護具須自備，並合乎標準(單雙耳頭盔、面罩、懸垂式護喉、護胸、護襠及護腿)，牛棚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均須戴安全帽(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教練除外)。如缺任何乙項，大會將警告 1 次，第 2 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 E4.4. 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唯第 4 局後容許次場球隊 6 人進入投手練習區(牛棚)練習(教練 1 人、投手 2~3 人、捕手 1~2 人及 1 位保護員)，但應禮讓正在進行比賽之球隊。
- E4.5. 遇天候不良或其他不可預期因素，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必須等待兩次 30 分鐘，如持續無法排除中斷因素，則比賽宣布中止。假如已經完成 5 局並且裁判也宣告截止的比賽，即依以完成的局數為正式比賽。如未完成 1 局則取消。
【★大會則將排定補賽時間。】
- E4.6. 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不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跑壘指導員除外），未遵守此規定，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
- E4.7. 當擊球員擊出安打，或跑壘員跑回本壘得分時，均不允許隊職員離開選手席，未遵守此規定，若無發生妨礙行為時，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若有發生妨礙行為時則停止比賽，宣判最靠近本壘之跑壘員出局，其他跑壘員退回已佔有之壘。

E4. 8. 擦棒球先碰觸捕手的任何地方後，若球未落地前捕手尚能確實接捕，則判定為擦棒被捕球。

E4. 9. 衝撞規則：依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6.01(i)規定。

E4. 10. 列於最先出賽名單中的球員（先發球員），被替補球員替換後，以原來之打擊順序，可再出場比賽一次，並可就任何守備位置。

E4. 11. 一場比賽中，一位禮貌性代跑球員不得為兩個不同位置的球員(投手及捕手)代跑。

E4. 12. 投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2 局以上隔場，單一場或接連 2 場不得超過 7 局。任何情況下，同一名球員不可連續 3 場擔任投手。

E4. 13. 投手一旦被換下場，或換至其他位置守備，於該場比賽之中不得再擔任投手。

E4. 14. 各隊教練於賽後務必至記錄組簽核己隊投手之投球局數。

E5. 加速比賽特別規定

E5. 1. 比數 5 局相差 10 分，即截止比賽。

E5. 2. 欲四壞球保送可直接告知主審，但累計投球數。

E5. 3. 野手集會含捕手每局限 1 次，時間以 45 秒鐘為限（逾時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第 2 次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每場限 3 次野手集會，第 4 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

E5. 4. 教練滯留投手丘(場內)時均視為技術暫停，每位投手一局中允許 1 次教練技術暫停，時間以 45 秒為限，第 2 次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強迫退場）。每場第 4 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教練技術暫停。攻擊時 1 局允許暫停 1 次，時間以 45 秒為限，每局第 2 次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 1 次，每場限 3 次攻擊暫停，第 4 次(含)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延長賽時則每 3 限 1 次。

E5. 5. 攻守交換限於 90 秒內完成，攻方第三出局數完成時開始計算，若遇捕手著裝則可再延長 20 秒。

E5. 6. 更換投手時含投捕交談，限於 100 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

E5. 7. 教練技術暫停後更換投手含投捕交談，限於 120 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

E5. 8. 前述之時間限制均含投手練投、野手傳接及擊球員就擊球區，逾時將取消投手練投。

E5. 9. 一局中，跑壘指導員不得更換指導區。

E5. 10. 比賽中不得有偷竊暗號行為，違者警告 1 次，第 2 次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F、最終處置(裁決)：賽事技術委員會

F1. 由賽事技術委員會負責比賽所有技術範疇。

F2. 賽事技術委員會應執行本文所述與競賽規程之規定。

F3. 由賽事技術委員依「比賽規則」所作之裁決，一概不受理申訴，只有與比賽規則無關的賽事技術委員之裁決，才可提交賽事技術委員會。

F4.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將由賽事技術委員會仲裁，並有最終決定權。

G、保險

G1. 主辦單位已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